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能国源电力（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国能（包头）矿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能神华航运（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A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 12 家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并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交付标的资产的法律义务；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3月13日